

规则的力量

——试论约束力的契约式证明

董良

(浙江大学哲学系,浙江杭州 310028)

摘要:在讨论“规则约束力”问题时,学界对以大卫·高蒂耶(David Gauthier)为代表的“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尚缺乏足够的关注。与罗尔斯主张正当优先的道义论不同,这一流派的契约论立足于人的自利理性,强调规则的力量来自于它的工具价值,只有能够促成个人利益的规则才具有充分的约束力。然而,寻求“自利”与遵守“规则”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冲突。“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试图通过人的效用计算理性来解决这一冲突。这一理论路径揭示了另一种考察规则力量的维度,而新颁布的《物权法》的立法精神在某种程度上正是这一维度的体现。

关键词:自利;规则;契约论;高蒂耶

中图分类号:B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1)01-0110-06

在现代性中,规则的力量已经由非理性的禁忌转为理性论证。由于罗尔斯的出现,社会契约论被普遍认为是这种“实践理性证明”的一个重要方式。罗尔斯致力于通过契约来构建能够抗衡人们的欲望、目的的公共理由已经众所周知。但是,在新契约论的浪潮中除了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外,还有着另一颇有影响的流派,这就是以大卫·高蒂耶(David Gauthier)为代表的新霍布斯主义。这一流派的基本思想就是:规则具有促成人们的独立于道德的欲望及利益的工具价值,遵守规则是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合理的行动策略,所以会在社会契约中被一致选取。有鉴于此,这一流派也被称为“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The interest-based contractarianism)。

目下,国内学界对此种社会契约论的研究尚未充分展开,但是这种契约论据说更为真实地反映了现实,所以在西方关于规则约束力的理论中至少占据了半壁江山。然而,一旦立于“利益”的视域来审视“规则”,契约论者就不得不面临这样一个必然的问题:“如果在某些情况下,我们行事正义却无法或不能充分获得利益,那么为什么我们还仍然要遵守规则呢?”^[1]换句话说,如果不能确保个人利益的满足,那么这种规则的约束力就是不充分的,令人不安的,因为在具体实践中“精明”的理性人完全有可能拒斥这种规则的约束,直接以反规则的方式行事,或者转向其他更为一般性的原则来为自己的行为辩护。这就是困扰着政治哲学家和伦理学家的“逃票人问题”。本文考察这一问题的历史发展和基本矛盾,讨论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为什么“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会对规则的约束力产生疑议;这种契约论如何尝试解决追求个人利益和遵守规则之间的冲突;尝试提出一种理解规则力量的新维度。

收稿日期:2009-11-09

作者简介:董良(1977-),男,浙江杭州人,浙江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政治哲学与伦理学研究。

—

为什么“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会对规则约束力产生疑议? 本文认为部分原因可从对契约论规则约束力的“标准批判”中找到。但更重要的原因在于“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在根本上把人看作是自利的(self-interested), 把人的理性看作是一种效用计算的能力, 而这一立场和诉诸规则进行正当性证明的要求存在着根本性矛盾。这是导致该种契约论认为存在拒斥规则约束力之必要性的根本所在。

所谓的“标准批判”(The Standard Indictment)^[2]主要是指以德沃金(R. Dworkin)为代表的对一般社会契约论的批判。这一观点对契约论中导出的规则的约束力提出了质疑。德沃金认为“假想的契约不是实际契约的一种简单的平白的模式。它根本不是一个契约”^[3]。从对契约的假设性前提的质疑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即使我会同意那些规则, 但是只要我在实际上没有同意这些规则, 它就不具有对我的约束力, 一个假想的协议和实际的协议的区别在于前者不能算作是必须遵守规则的一个理由。契约论方面对此批评的回应一般说: 契约论的协议是假想的、启发性的; 假想协议是为了澄清自我观念和政治目的以及道德信念而设计的一种思想实验^[4], 所以不应该过多地拘泥于同意与否的历史真实性。

如果说上述质疑属于一般性批判的话, 那么本文认为在规则的约束力问题上, “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还面临另一个深刻的挑战, 即“自利”和“规则”之间的冲突。

众所周知, “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在根本上把人看作是完全“自利的”, 契约论的先驱之一霍布斯就认为人类行为的目的“主要是自我保全, 有时则是为了自己的快乐”^[5]。当代契约论证者高蒂耶所拟想的“自然人”在根本上亦是非社会化的、个人主义的和自利的。在“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看来, 人的理性是一种以满足自我利益为目的的效用计算能力, 其直接表现就是找到或者说计算出一种最佳的途径、方法以满足个人的利益。但是这种计算理性的影响并不会简单地囿于有限的利益计算, 而会进一步引导人进行无限的利益独占, 使人表现出强烈的独占性。受计算理性控制的人“必定会不断地独占, 或者说不断地追求独占”^[6], 因为利益计算表明, 完全的利益最大化只有通过彻底的独占才能实现。然而, 作为一种限制的规则却必然具有强制的性质, 在一定程度上约束着人们的行为。遵守规则必然要求完全自利的人约束无休止的利益最大化行为。进一步讲, 即使是完全按照自利观念而构建一组规则, 这组规则也必定会在某个时候、某些方面或

某种程度上对行为者的利益最大化形成限制。因而, 一个具有效用计算理性的人在面对规则时就会依据利益最大化原则对规则进行选择, 即不管遵守规则的实践有何种理由, 仅当这么做直接有助于实现其最大利益时, 遵守规则才是理性的。从社会契约论的角度看, 这就意味着只有当达成一致的规则直接有助于促进自己的效用时才有必要选择遵守它, 而不符合自己的效用时则有必要忽略它。如此一来, 效用计算的理性也许可以引导规则的订立, 却无法保证规则的遵守。因为在一个理性的效用最大化者看来, 达成契约时每个人都能从相互放弃权力中有所收益(使预期的效用最大化), 但是因为规则的约束力要求他放弃原来的部分权利, 每个人在遵守契约时却未必能使其预期效用最大化。

塞缪尔·弗里曼(Samuel R. Freeman)一语概括了“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看待规则力量的要旨: “理解并且运用社会规范的能力以及参照它们证明我们行动的正当性的能力, 从属于每个个体慎思如何有效追求其特定目的的能力。”^[4]正是这种对规则力量的工具性理解, 使得遵守规则与每个行为者更为特殊的利益关切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 在“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看来, 如果不能确保所关切利益的满足, 那么要求个人遵守规则的理由是不充分的。

上述分析说明了“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对遵守既定规则存有的疑议及其原因, 但这并不意味着该种契约论会乐见背离规则的行为。相反, 这种背离规则的倾向是契约论所不允许的, 从根本上讲这是一种违约行为, 如果违约行为在契约论中也能得到正当辩护, 那么整个契约论都将破产。毋宁说, 该种契约论的提出就是试图在自利理性的立场上, 找到诉诸规则的更有效的方法或更坚实的基础。

但是, 正如本文已经指出的那样, “自利”和“规则”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冲突。怎么办? 我们看到在这一理论传统中, 最具代表性的霍布斯和高蒂耶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不同路径的思考。

二

在霍布斯的契约论中, 效用最大化的实践理性能够引导人们订立规则, 但却无法保证人们遵守规则。霍布斯试图采用外在的暴力威胁以强制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 对当代学者而言, 这种方法当然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由于放弃了以等级大序之目的论为背景的自然法, 霍布斯从人的激情中推演出自然状态, 并且认为所有激情中对人影响最大的就是对死亡的恐惧, 正是因为对死亡的恐惧使自利的个人产生了立约的意

向。但是这种恐惧在政治社会中不再存在,在霍布斯看来这直接导致了“语词的约束过于软弱无力”^[5]。由语词构成的规则本身并不足以束缚人们追求个人利益的欲望,所以霍布斯认为规则的力量“并不是由于其本质(因为最容易破坏的莫过于人们的言词),而不过是由于畏惧毁约后所产生的某种有害后果而来的”^[5]。所以,霍布斯的办法就是尽力提高违约成本,使得违约收益不足以补偿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而且这一“有害后果”之大应该达到无人敢于尝试违背在契约中达成一致的规则。基于此种考量,霍布斯以人工的方式把自然状态中的死亡恐惧延续到政治状态中。所不同的是,自然状态中的死亡威胁来自于平等的自然人之间的相互争斗,而政治社会中的死亡威胁实质上来自于一个高高在上的主权者。霍布斯以严肃的面孔描绘了这一暴力威胁的图景,“如果拒绝遵守或声言反对……任何规定,便是违反了自己的信约,因之也就是不义的行为。……在这种状态下,任何人都可以杀死他而不为不义”^[5]。

但是,单纯以利维坦式的强力来保证规则的力量,其效果值得怀疑。而且,依靠外在强力的正当性证明的代价过于高昂,一方面这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人的自由,更进一步讲,当人们无法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自由选择时,依据规则证明行为的正当性也就完全失去了意义。因而,霍布斯基于自利立场对于规则力量的论述,还是没有摆脱专制主义的窠臼。

可以想见,当代自由主义者必定反感于这种毫无民主与自由空间的规则理论。所以,尽管高蒂耶公开承认自己在基本思想上和霍布斯是一脉相承的,但他却选择了另外一种路径。作为自由主义传统的公开倡导者和捍卫者,高蒂耶断然抛弃外在约束,转而求助于内在的理性约束。

高蒂耶认为“理性有这样一种实践作用,它和个体利益相联系,但却超越了个体利益”^[7],他希望通过效用计算来调和“自利”和“规则”之间的根本性冲突。一方面,作为霍布斯主义者,高蒂耶坚持人的理性是一种效用最大化的计算能力,肯定人之行为的自利目的。和霍布斯一样,高蒂耶也认为,一个理性的人必定能够计算出遵守规则和不遵守规则的效用差异,从而做出符合自己利益的选择。而基于不遵守规则所带来的损失大于遵守规则所带来的收益,选择遵守规则就应该是必然的计算结果。另一方面,高蒂耶和霍布斯的区别在于,前者认为,违约损失并不是由外在强力所造成的,而是来自于背离

了“互利”这一社会实践之根本性质的行为自身。所以,不必诉诸外在的强力,而可以通过“互利”的实践理性把规则的约束内在化。高蒂耶的理论是要证明:尽管规则约束着每个人最大化其自身效用的企图,但是自愿遵守一致同意的规则仍然是符合效用理性的。在高蒂耶看来,霍布斯传统契约理论的弱点就在于“它没有能力证明这种遵守规则的理性”^[7],所以只能诉诸非理性的方式来确保规则的力量。

高蒂耶借助了霍布斯时代所没有的理论工具——博弈论——来说明遵守某种自我施加的公平约束是理性的。高蒂耶认为,在很多情况下,当自利的博弈者确定了对手的选择策略后,如果每个博弈者都依据效用最大化的策略进行选择,那么博弈最终所达到的均衡并不是经济学上所谓的帕累托最优。易言之,如果每个人以完全追求自我利益的方式与他人进行互动,那么最终的结果对双方而言都是次优的。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共同对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进行合理的约束,却能够保证博弈双方进一步共同获利。典型的例子就是“囚徒困境”博弈,如果两个囚徒都不以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策略进行选择,那么他们所受到的惩罚将比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而产生的结果要更有利。博弈论的结果表明,行为者一起对最大化自身效用的行为予以节制,其结果反而是相互有利的。

基于上述分析,高蒂耶认为真正的效用最大化并不是以往所理解的“直接效用最大化”(Straightforward Maximization),而应该是“受约束的效用最大化”(Constrained Maximization)。虽然这两者都是基于人的“自利”这一根本立场,但是仍然有着重大差异。“直接效用最大化”不论在何种情况下,总是使得行为者倾向于使自己的效用最大化;而“受约束的效用最大化”会使得行为者首先倾向于接受互利的约束,如果他希望别人也接受约束的话^[7]。这样,高蒂耶虽然仍坚持自利的立场,但却推导出自愿接受规则约束是理性的,这种理性他称之为“审慎理性”(Deliberative Rationality)^[1]。高蒂耶认为,审慎理性的最大特点就是约束效用最大化的选择,进而引导人们自愿接受达成一致的规则的约束,而且这种约束并不需要诉诸外在的力量,“对追求利益的理性约束在它们所约束的那个利益上为自己找到了基础”^[7]。

不过,高蒂耶虽然说明了“逃票人”最终将使得自己的利益受损,但是问题似乎并未得到解决。如果说,反复“逃票”或者明目张胆地“逃票”将使自己

的利益最终受损,那么偶而“逃票”或者毫无风险、人鬼不知地“逃票”却未必会使自己的利益受损。从博弈论的角度看,如果说重复博弈可以引导行为者认识到相互遵守规则是合理的话,一次性博弈却未必能够做到这一点。一次性博弈提示我们在“囚徒困境”的例子中还有这样一种可能:如果一方遵守规则而另一方不遵守规则,那么遵守规则的一方得到最差的结果,而不遵守规则的一方却获得最佳的结果。因而,高蒂耶出于“审慎理性”而自愿接受规则约束的论证是有条件的,那就是互动双方必需都是“审慎理性者”,这样才能共同遵守规则。换句话说,源自“审慎理性”对规则约束的自愿接受,只能出现在“受约束的效用最大化者”(Constrained maximizer)之间。如何保证“直接效用最大化者”(Straightforward maximizer)也自愿接受规则约束呢?高蒂耶认为,受约束的效用最大化者之间的合作能创造出“合作盈余”(Cooperative Surplus),而一个不接受约束的直接效用最大化者不能期望分享到合作的盈余,并且将会进一步失去获利的良好机会,因为他无法加入到受规则约束的合作中。只有当他具有了遵守规则、信守承诺的稳定品性时,社会成员才会与其合作。如此一来,如果行动者要获得实现个人效用最大化,就必须遵守社会规则。

但是进一步的疑虑在于,直接效用最大化者未必需要真正转变为受约束的效用最大化者才能加入合作并且分享合作盈余。显而易见,对于直接效用最大化者来说,真正接受约束并不能使其效用最大化,而伪装成接受约束才是其达到效用最大化之目的的最佳选择。高蒂耶就此问题辩解说,为了保证自愿遵守规则的合作只产生在受约束的效用最大化者之间,他们会发展出一种辨别行为倾向和个人品性的能力,这一能力可以保证辨别出那些“逃票人”,从而避免受其剥削。但是依靠想象的辨别能力来确保自愿遵守规则的互利合作,其实际有效性是可怀疑的。《理想国》中格劳孔反驳苏格拉底时曾有过这样的论述,一个不义之人“他会把坏事干得不漏一点马脚,谁也不能发觉”,“即使偶然出了一点差错,他也能补救”^[8]。最终,高蒂耶也不得不承认自愿遵守规则应该是在“……由外在的政治约束所建立的安全条件下的遵守”^[7]。这里所谓的“安全条件”可以理解为确保所有社会成员都是具有遵守规则之稳定品性。但是我们会发现,高蒂耶力求解决的霍布斯主义诉诸外在强制来确保规则约束力的问题并未真正解决,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这种强制得到了缓和。实际上,这种遵守规则的强制只是由直接施加于个

体的具体行为,转为施加于个体的行为倾向和品格。

如果说,仍然诉诸某种弱强制虽然令人感到些许遗憾,但却尚可接受的话,那么高蒂耶的契约论却还存在着一个更为复杂深刻的问题——即使我们持有遵守规则的倾向和品格,但是我们真的能够在“自利”的基础上就遵守何种规则达成一致吗?本文认为博弈双方即使认识到接受约束是理性的,但是他们未必能就规则达成一致。因为即使是自愿接受约束的效用最大化者也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接受何种约束才对自己最有利?如果放弃一组规则,而选择另外一组规则,是否会获利更多?仅靠博弈手段似乎并不能够解决相互冲突的利益取向,从而也就无法就以各自利益为归宿的规则达成一致。英国学者罗伯特·苏格登(Robert Sugden)认为,高蒂耶之所以认为博弈各方最终能就规则达成一致是因为他在博弈中普遍预设了一个“唯一理性解”(Uniquely Rational Solution)。弗里曼也曾谈到过这个问题,他认为“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总是想当然地认为“当和现状或一个非合作基准比较时,有几种可能表现为互利的合作模式;其中,唯一一组制度会以稳定的方式确保合作,而且可以为所有人所接受”^[4]。英国学者苏格登对高蒂耶的“唯一理性解”的论证提出了反对意见。他认为所谓稳定的规则,必定要具备的一个特征就是“公平”。但是从博弈者具有同样理性的任何一种假设中都无法推导出具有公平性质的规则。首先,完全理性的博弈者也会出现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而导致博弈的僵局;其次,在协调博弈(Coordination Games)中会出现多个纳什均衡,这样的博弈本身就不会有“唯一理性解”。所以,依照苏格登的论述,“受约束的效用最大化者”即使依照“相对让步”(Relative Concession)策略进行博弈也无法达成一致同意的分配规则。换句话说,高蒂耶的理论根本无法推导出规则,更惶论规则的力量。苏格登的结论是,博弈中唯一能够指导我们的是经验,而不是高蒂耶所谓的审慎理性。“理性谈判者们利用以其共同经验为依据的对另一个人的期盼来选择策略”^[9]。这种共同经验是关于一些习俗的,只有诉诸不断进化的社会习俗,博弈才能最终得到稳定的结果。我们可以想见,“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当然不会接受这一结论,因为契约论的本身就是要从前社会的理论假设出发,通过人的理性来达成一致同意、并能保证得到遵守的规范。如果在这一过程中引入社会习俗的因素,这一理论也就不再是社会契约论了。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高蒂耶的契约论式的

规则理论确实存在诸多局限,其理论中有着“安全条件”和“唯一理性解”等诸多预设条件的限制,但是我们认为其理论仍然不失重要的启发意义。首先,高蒂耶诉诸一种“受约束”的自利观来证明规则的力量来自于效用计算的理性,在他的理论中虽然并不存在更高阶的道德原则,但因为接受规则的约束是促成自我利益的最好方式,“手段-目的”的实践理性不仅引导个体达成一致同意规则,并且能继续约束着他们自愿遵守规则。这一理论改变了规则的约束力以往完全对外在的强力的依赖,引入了以互利为基础的社会实践要求,而这一要求是人的理性所能够认同和接受的,从而规则的约束力部分地内在化了。“自利”和“规则”之间的冲突,在其理论框架内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调和。其次,高蒂耶从另一个角度回答了政治哲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即我们想要成为哪种人,我们想要生活在何种社会制度之中。高蒂耶的答案迥异于罗尔斯的回答,暂且不论其最终的成败得失,但至少为我们进一步的探讨开辟了新的视野和方向。

三

结合上述分析,本文尝试总结提出一种考察行为与规则的维度。这一维度可从“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对规则约束力的讨论中发现,而且也体现在我国《物权法》的最新的立法思想中。

塞缪尔·弗里曼曾这样描述规则的力量:“用在该群体内或者被整个社会普遍接受的规范系统来衡量,他们的目的是否合法,他们的方法是否正当。”^[4]从中我们可以看到,规则具有证明个人行为正当与否的力量,而这一力量总是要求行为和其保持一致。而我们通常只在个人实践的维度上来理解这种一致性要求。在这一维度下我们只关注于个人具体行为和规则是否一致,来判断其行为的正当与否。但是在这一维度下,我们无法考察这样一个问题:产生个人行为和社会规则不一致的根本原因究竟何在?当我们强调“正当”优先于“善”、“规则”优先于“利益”的时候,这样一种规则安排能够保证人们的自愿遵守吗?

例如,我国的《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这一法条所体现的就是“拾金不昧”这一道德上的正当。但是在实际的司法运作中却发现,拾得人往往考虑:归还遗失物对我有何好处?如果归还遗失物花费我的时间与精力,但于我却毫无益处,在无人知晓或违法成本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的情况下,为什么我还要自觉地遵守这条法律?社

会上出现了大量的有偿寻找失物的启示,也许和这种想法不无关系。有趣的是,一旦有人为失主找到失物,失主却时常反悔拒付赏金。虽然失主引经据典地论证拾得人只有归还的义务而无受偿的权利,但是稍加分析就会发现这种思想往往受导于效用最大化的理性,从而在面对规则和承诺时采取了选择策略。

而以利益为基础的社会契约论向我们揭示了另一种理解规则力量的维度:一种社会结构的维度。在这一维度下,我们如何看待“人”以及我们为“人”安排了什么样的制度规则,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彰显为规则力量的前提条件。如果我们关于“人”的观念和“规则”的设立之间是根本对立的,那么社会成员就可能拒斥规则的约束。因为要求个人依据完全冲突于其自身观念的规则行事必然会遭到拒斥。正如“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向我们展示的那样,如果把人看作是根本自利的,而规则设置却约束着人追求个人利益的满足,在这种情况下规则的力量是有限的。在“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看来,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归为不当,因为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乃是服从效用计算的理性;也不能简单地斥责某项规则设置的不当,因为约束个人追求效用最大化乃是社会存续的必要条件。契约论提示我们,在社会结构的维度之下,也许是因为我们关于“人”的观念和“规则”的设置从根本上存在着某种不一致。

就社会契约论而言,对于“人”的观念和对于“规则”的设定是两个变量。由于契约论的这一优势,它可以从各种假设来推导这两个变量的“值”,因而便于在理论上探询究竟在何种情况下,何种“人”的观念与何种社会规则的设定才能最优地结合在一起。随着时代从君主专制逐渐演进为市场民主,从霍布斯到高蒂耶所产生的理论路径的继承和嬗变,可以视为契约论传统在社会结构维度上力图保持行为和规则相一致的体现。当然,我们也应该承认,即使取得了社会结构维度下的一致性,也并不意味着任何具体行为都必然接受规则的约束,但至少我们可以说,在这种理想状态下无人能够有正当的理由拒斥规则的力量。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完善,在新颁布的《物权法》中这种依据“人”和“规则”进行双向调节的立法思路得到了体现。无可否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把人理解为彻底的集体主义和大公无私是不现实的,市场规则必然要求人具有一定程度的效用计算理性才得以生存。在此种社会环境之

下我们的立法工作适时地体现出这一新的变化。就遗失物问题而言,新《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对原有规定做了调整,规定“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从高蒂耶的理论角度看,这是一条基于效用计算的互利规则,失主获得了遗失物,而拾得者获得了报酬。诚然,有人认为这有悖于文化传统,这当然值得进一步探讨,但至少我们有理由认为这种基于个人效用考虑的规则设定,其约束力势必更强,也必然获得更多的自愿遵守。

“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论”有其不足和片面性,但它所带给我们的这些启示,是值得深入思考的。尤其是在利益交换的思维范式日益弥漫而个人行为却日渐失范的今天,当人们不断抱怨各种损人利己的事件层出不穷,而制度规则却形同虚设的时候,我们应否反思一下,在社会结构的维度上关于“人”的观念和“规则”的设定是不是已经不一致,我们又该如何解决这种不一致所带来的冲击。

参考文献:

[1] DAVID GAUTHIER. Why Contractarianism? [A]. Cont-

ractarianism and Rational Choice: Essays on David Gauthier's Morals by Agree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18,22.

[2] CYNTHIA A. STARK. Hypothetical Consent and Justification[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97(6):313.
 [3] RONALD DWORKING. The Original Position[A]. Reading Rawls, Norman Daniels, ed., New York: Basic, 1975: 17-18.
 [4] SAMUEL R. Freeman. Reason and Agreement in Social Contract Views[J].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990, 19(2):124-135.
 [5] 霍布斯. 利维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93,103, 99,136.
 [6] 大卫·高蒂耶. 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契约论[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323-324.
 [7] DAVID GAUTHIER. Morals by Agreement[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2,15,165.
 [8] 柏拉图. 理想国[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48.
 [9] ROBER SUGDEN. Contractarianism and Norms [J]. Ethic100,1990(4):786.

The Power of Rules: On the Contractarianist Proof of Constraint

DONG Lia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P. R. China)

Abstract: “The power of rules”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ubjects in moral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interest-based contractarianism” attempts to derive the power of rules from self-interested rationality, thus it is totally different from ontology. “The interest-based contractarianism” tries to resolv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self-interested rationality and the power of rules. In this way, the new social contract view shows us another dimension about rationality and rules, and we are able to find this dimension in “Real 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self-interested; rules; contractarianism; gauthier

(责任编辑 彭建国)